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4/35

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具体人权问题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尽量列入最新资料。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涉及有关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问题的条约监督机构和人权机制的活动以及国际刑法、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新情况。

在武装冲突期间，妇女和女孩经常是以强奸等性暴力为形式的攻击的目标，这种攻击被当作侮辱和控制当地居民的一种战争手段。在这方面，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采取了各种措施；这些措施表明，要解决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问题，妇女必须在建立和平、解决冲突、促进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为减少妇女在武装冲突期间的脆弱性采取措施的时候，重要的是，要考虑到妇女在和平时期的脆弱性和不平等地位。显然，只要在家庭范围内男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贩卖人口和强迫劳动，包括强迫性劳动以及对妇女普遍歧视的内在原因问题得不到切实解决，妇女的地位就不可能改善。因此，必须针对具有普遍性的两性关系和长久存在的性别成见，通过具体而有效的政策和计划采取措施，以加速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14	4
一、人权条约机构.....	15 - 22	6
二、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和程序.....	23 - 35	8
三、国际刑法、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动态.....	36 - 43	11
四、结论.....	44 - 52	12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1999/16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仍在进行的冲突中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的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个报告，包括小组委员会包括国内武装冲突的武装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出建议的落实情况，还要求该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个更新报告。

2. 根据这些要求，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其更新和最后报告(E/CN.4/Sub.2/2000/21)，高级专员提交了根据条约监督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的活动编写的第一个报告(E/CN.4/Sub.2/2000/20)，并提供了这些来源现有的关于具体冲突情况的资料。随后，高级专员于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都提交了报告(E/CN.4/Sub.2/2001/29、E/CN.4/Sub.2/2002/28、E/CN.4/Sub.2/2003/27)。

3.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向通过的第 2003/26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报告。

4. 本报告就是按照这一请求提交的，并且是对高级专员以前的报告所提供情况的补充。因此，本报告涉及条约监督机构和人权机制有关武装冲突情况下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活动的新情况以及国际刑法、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有关新动态。

作为一种战争手段的对妇女的暴力、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5. 正如在去年的报告(E/CN.4/Sub.2/2003/27, 第 5 段)中所提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在联大第 48/104 号决议中的宣布为评估这两个文件通过以来所取得进展提供了一个好机会。在《维也纳宣言》第 28 段中，世界人权会议强烈谴责了在战争情况下蓄意强奸妇女的这种令人憎恶的行为。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际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都是更严重的犯罪。以强奸等性暴力行为为形式的对妇女和女孩的攻击经常被当作侮辱和控制当地居民的一种战争手段。性暴力行为还是对平民的普遍和蓄意攻击的一部分，这不仅是为了惩罚和控制，也是获得稀有资源的一种手段。

6. 国际法中早已确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可构成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这种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严重侵犯，为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所禁止，因为这些被认定为战争罪。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和强迫怀孕，“如果是明知故犯，是对任何平民的广泛和蓄意攻击的一部分”，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¹

7. 世界各地发生的武装冲突不断造成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妇女也不断成为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主要受害者。在个别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和女孩的强奸和性虐待被当作一种战争手段，这种行为广泛发生，而且是蓄意进行的。通过与受害者交谈了解的情况表明，这类强奸经常是轮奸，受害者往往在枪口下被胁迫，同时受到其他严重暴力侵害，包括有枪杆殴打和鞭笞。蓄意强奸所伤害的不只是受害者，也伤害了往往被强迫观看的家庭成员。

8. 在一些个别的武装冲突期间，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也被用来推行国家或组织的政策，恐吓和羞辱女性居民，防止她们离开营地周围。处在武装冲突中的妇女报告说，如果她们为了拾柴或去自己的村庄照顾菜园而冒险离开营地超过 1.5 公里，就会被绑架和强奸。

9. 在涉及某一区域几个国家的另一些武装冲突中，强奸被广泛用作对付平民妇女、男人、女孩和男孩的一种战争手段，以征服、惩罚或报复整个社区。性暴力行为表现为多种形式的任意和蓄意攻击，包括个别强奸、性虐待、轮奸、残割生殖器以及强奸加枪杀或强奸加刺杀。参与武装冲突的军队、民兵和集团成员的这些行为不受惩罚，肇事者还包括攻击自己社区的当地匪帮和警察。残忍地强奸和残割行为的影响是造成许多地方精神和社会基础瓦解的原因之一。

1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一些武装冲突地区的存在使安全形势有了具体改善。各种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也作出了很多努力，协助解决了一些与不安全、流离失所和性暴力有关的问题。然而，在一些地区，特别是武装冲突地区，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当地居民仍然不断受到性恐怖主义和掠夺的攻击。

11. 防止性恐怖主义有赖于成功的国家政治过渡。让交战各方都参与裁军、复员和再融合工作将有助于改善安全形势、地区治理，使各社区具有减少暴力的一些手段。虽然性暴力的影响问题可通过对受害者的医疗、心理、社会、司法和社会经济援助等办法解决，但预防性暴力的主要办法只能是实现持久和平。

12. 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不但承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期间的脆弱性，而且承认她们在建立和平和解决冲突方面可发挥的作用。这表明，了解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对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十分重要。这项决议表明，国际社会认识到有必要严肃和认真地对待这一问题。根据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个报告(S/2002/1154)，其中介绍了就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进行的研究情况。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提出建议的落实将有助于改善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对妇女和女孩的保护，这是今后几年的一项重要任务。

13. 为落实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2002 年)委托专家编写了一个妇女、战争与和平问题研究报告。² 妇发基金的妇女、战争与和平问题专家研究报告认为，应当把冲突期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看作“历史大静默之一”。报告特别描述了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的大规模强暴现象。在 1994 年卢旺达的种族灭绝运动期间，至少有 25 万——可能多达 50 万妇女被强奸。报告还描述了与各种冲突相联系的性暴力行为，包括强奸、酷刑和性奴役。独立专家们还指出了武装冲突与家庭中男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贩卖人口和强迫劳动，包括性奴役等现象的增加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希望将本报告中所载建议与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一起执行。

14. 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了安理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200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通过的第 1325 号决议，强调了妇女平等参与冲突预防、冲突管理和冲突解决以及冲突后建立和平的重要性。委员会指出，妇女在有关的各种进程、机构和机制中仍然没有足够的代表。根据这一结论，委员会强调，可持续和持久和平的实现需要妇女和女孩的充分和平等参加，在冲突预防、管理和冲突解决以及冲突后建立和平等各方面都需要考虑到男女平衡问题。委员会认为，在解决冲突和建立和平以及冲突后的选举活动方面，还需要为培养和加强妇女和妇女团体的充分参与能力作出更多努力并提供充足资源。委员会强调，建立充分考虑到男女平等问题的宪法和法律基础十分重要，男女平等必须是所有这些进程的规范之一。

一、人权条约机构

15. 本节更新了以前报告中提供的情况。条约监督机构在审查国别报告时注意了有关国家是否面临冲突，如果面临冲突，条约监督机构则审查冲突对平民的影响。

人权事务委员会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所依据的是下列一般性意见的规范内容：题为“男女的权利平等”的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题为“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³ 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规定采取积极措施，消除障碍，争取妇女平等享有某些特定权利。根据这一意见，特别是鉴于妇女的脆弱性，在紧急状态期间以及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时期，必须注意保护妇女的人权。根据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在危及国家生存、其紧迫程度确实需要采取克减权利措施的紧急状态下保护妇女人权的指导原则。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虽然第四条没有把不歧视原则列为一项不得克减的权利，但这项权利的某些内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克减。因此，在危及国家安全的紧急状态下，基于性别的任何侵权行为都不能作为一种必要和合法措施。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7. 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是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这是其基本参考文件。⁴

18.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2004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上提出了关于临时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这项一般性意见考虑到，由于在任何社会中妇女和男人都处于不平等地位，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歧视变得更加严重，所以，在武装冲突前就应当采取特别措施加强妇女在决策中的作用，从而减少妇女的脆弱性。

19. 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对特别措施的解释明确了第 4 条第 1 款的实质性内容，目的是便于和确保各缔约国在国家一级的适用。在缔约国履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主要义务方面，委员会表示认为，国家的努力必须超出实现男女平等待遇的纯粹正式法律义务，因为这种办法不足以实现妇女与男人事实上的平等。妇女必须有一个平等的开始，有一个扶持性环境，使她们有能力获得平等的结果。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临时特别措施才能成为一种克服妇女代表不足以及在男人和妇女之间重新分配资源和力量的有效策略。

20. 由于只要对妇女歧视及其处于不平等地位的根本原因问题得不到切实解决，妇女的地位就不可能改善，必须采取措施进行真正的改革。因此，临时特别措施可为加速实现男女平等奠定法律基础，在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标实现之后停止实行特别措施就不会被认为是歧视。这些成果将用有关妇女情况的统计数据进行衡量，从而揭示在实现妇女的实际或实质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临时特别措施的功效。

21. 关于委员会今后的活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2004年7月6日至23日)将审议安哥拉的报告。安哥拉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本(CEDAW/C/AGO/1)介绍了妇女在长期武装冲突中受害的情况。报告提到，在直至2002年3月才停止敌对行动的战争期间，妇女被军人强奸，被迫进行体力劳动(包括家务和农田劳动)，被当作“巫婆”绑在木桩上烧死，还被当作战时“信使”。

禁止酷刑委员会

22.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哥伦比亚第三次定期报告时(CAT/C/CR/31/1,第9-10段)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没有针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的充分保护措施，据称，这经常被用来进行折磨或虐待；另外，新的《哥伦比亚军事刑法》没有将性犯罪明确排除在军事法庭管辖范围之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在清剿非法武装集团过程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负有责任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

二、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和程序

23.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作法的问题，并通过了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2004/46号决议、关于非洲绑架儿童问题的第2004/47号决议和关于儿童权利的第2004/48号决议。

24. 在第2004/46号决议(第16和18至19段)中，委员会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谋杀、强奸、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呼吁对这些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作出有效反应。委员会还强调了为消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作出努力的重要性，包

括起诉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和性暴力犯罪，采取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措施，向他们提供有关国际和国际支持的法院和法庭的咨询和其他适当援助，在调查委员会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一切工作中注意从性别角度看问题。另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把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列为国际社会都关注的最严重罪行。

25. 委员会在第 2004/47 号决议(第 1-2 段)中谴责出于各种目的绑架儿童的行径，例如招募儿童当兵或做工，出于性剥削和(或)恋童目的，以及出于贩卖人体器官目的。委员会还谴责武装集团从难民营中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手中绑架儿童，使儿童被强征入伍，遭受酷刑、杀害和强奸。

26. 委员会在第 2004/48 号决议(第 6 和 32 段)中呼吁各国终止对犯下侵害儿童罪行的人不予惩罚的现象，在这方面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非常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防止儿童成为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将犯有这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不对这种罪行实行大赦。委员会还呼吁各国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或剥削等。

27. 特别报告员审查的与性别有关的暴力行为情况按专题概述如下。

28.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报告(E/CN.4/2004/66 和 Add.1-2)中强调指出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普遍性、其形式的多样性、对妇女的各种歧视的相互关联性及其与建立在男女不平等和妇女对男人的从属关系基础上的家长制的关系。特别报告员还扩大了暴力侵害妇女的概念，使其包括“从国内到跨国领域”的广泛的暴力现象。特别报告员指出，跨国公司有责任促进和保证人权，这种责任是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通过的“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确立的。

29. 特别报告员认定，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妇女人权的相互关系是需要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通过性行为传播的其他疾病、过早怀孕、对被强奸妇女和被迫卖淫妇女的社会排斥只是冲突期间发生的强奸以及男人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的部分后果。

30.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还特别注意到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她促请该国政府采取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者不受惩罚的问题，同时在全国建立法制。在这方面，

特别报告员强调，有必要按照国际标准进行法律和司法改革，以便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她注意到，新宪法的起草为保证男女权利平等和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

武装冲突、国内流离失所和性暴力

31. 武装冲突时常造成平民国内流离失所。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住在难民营中，妇女对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的脆弱性就更加突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了有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一些指控，这些事件不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就是在武装冲突之后发生的，受害者都是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或女性难民。

32. 利比里亚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在今年的报告(E/CN.4/2004/113,第 7-8 段)中表示注意到，2003 年，随着冲突的加剧，侵犯人权的事件不断增加，包括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和强奸。独立专家还注意到一些报告说，一些妇女和女童受到反恐部队和其他前政府民兵的强奸、轮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害。还有一些报告说 Montserrado 县国内流离失所难民营的一些妇女和女童被当时的政府民兵诱拐和强奸。还有指控说，一些年轻姑娘和妇女在叛军的检查站被诱拐和强奸。

3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给人权委员会的哥伦比亚人权情况报告(E/CN.4/2004/13,第 94 段)中提到，在武装冲突期间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仍然影响着她们的权利。驻哥伦比亚办事处收到关于准军事集团和安全部队成员所犯强奸罪的申诉以及关于游击队进行性奴役的申诉。令人特别关注的是目前由军事刑事司法系统审理的强奸案。

34. 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提到儿童基金会题为“从概念到现实：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保护问题的研究”的报告(E/CN.4/2004/103,第 24 段)；他注意到，性暴力行为是索马里的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尽管普遍否认这一点。国内流离失所难民营中的妇女和女童特别易受侵害——研究报告提到，“将近三分之一的流离失所儿童(31%)报告说强奸是其家庭内的问题，而在一般居民中则有 17%的儿童这样认为”。

35. 秘书长流离失所问题代表在其报告的增编(E/CN.4/2004/77/Add.1,第 25、27、33、42 和 57 段)中提到，他在访问乌干达期间了解到该国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脆

弱性。秘书长代表呼吁乌干达政府对仍然易受叛乱分子攻击和诱拐的难民营内流离失所者给予人身保护，并对所谓“夜间往返者”给予充分保护和援助，他们大约有25,000人，多数是儿童，由于害怕武装叛乱集团，特别是所谓“上帝抵抗军”的攻击和绑架，他们跑到乌干达北部的城市中心睡觉。秘书长代表提到叛乱的上帝抵抗军强制招募、诱拐儿童和利用儿童作性奴隶的一些案件。

三、国际刑法、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动态

36. 高级专员在先前的多次报告中论述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和案例法以及《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对防止和起诉武装冲突期间性暴力犯罪的相关性。这些文书不但有助于国际上承认和考虑作为冲突受害者的妇女，而且有助于确保社会生存和促进和解与重建。

37. 条约法明确禁止战争期间的强奸行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以及1977年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这些公约的一些条款也明确禁止其他严重的性犯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罗马规约》明确规定要对强奸罪进行起诉。因此，如果必要的要素得到证实，即可根据这些规约将强奸罪作为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法的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进行起诉。

38. 2004年3月11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检察官诉 Ranko Cesic 案(IT-95-10/1 “Brcko”)作出判决。被告对所有指控供认不讳，包括作为一种危害人类罪的以强奸为形式的性攻击。基于答辩是自愿的、知情的、明确的，而且，犯罪和 Ranko Cesic 亲自参与其事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审判法庭在同一天作出有罪判决。

39. Ranko Cesic 承认，在 Luka 俘虏营，他故意用枪逼迫两个穆斯林兄弟在众人面前进行口交。在这一案件中，审判法庭认为，家庭关系和被众人观看使被告所犯羞辱和有辱人格待遇罪特别严重。破坏受害者的身心完整也使强奸罪被认为特别严重。据此，审判法庭特别判决 Ranko Cesic 犯有一条性攻击罪，此罪构成危害人类强奸罪。Ranko Cesic 被单罪判处18年监禁。

40. 2004年1月22日，卢旺达国际法庭对检察官诉 Jean de Dieu Kamuhanda 一案(ICTR-99-54)作出判决，被告特别被指控犯有作为一种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

法庭在对所有提交证据进行分析之后认定，虽然有关证人的证词是可信的，但所举证据的道听途说性质不足以支持对被告的强奸指控。然而，被告仍被判定犯有作为一种危害人类罪的种族灭绝罪。

41.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是由塞拉利昂政府和联合国联合设立的，被授权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国家法律起诉被指控自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犯有严重罪行的人。所指罪行包括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其他罪行。与该国所有三个前交战方有关的 11 个人受到特别法庭的审判。他们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其他罪行。具体而言，所控罪行包括谋杀、强奸、灭绝、恐怖行为、奴役、掠夺和纵火、性奴役、征招儿童入伍以及攻击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等。2003 年 12 月，由于被告死亡，对另外两人的起诉被撤消。

42. 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 10 个案件中，提起诉讼的控罪包括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性侵犯；征招 15 岁以下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集团，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以及奴役。

43. 2004 年 5 月 7 日，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审判庭通过了检察官提出的一项动议，即在对 6 名被告的判决书中的“性暴力”一类罪行的下面加上一条“强迫结婚”。审判法庭通过在判决书中增加这条罪行标志着在按照国际法将强迫结婚作为一项危害人类罪进行起诉方面取得重要成就。

四、结 论

44. 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行为、蓄意强奸和各种形式的性奴役在武装冲突期间仍然是普遍现象，尽管下述实例表明在国际法方面取得一些成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近的判决，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一些条款，这些方面都承认，作为对平民的广泛或蓄意攻击一部分的强奸和性奴役构成危害人类罪，因此，应当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对其这类罪行给予惩罚。

45. 武装冲突加剧了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并显示了这种现象和建立在男女不平等以及妇女对男人的从属地位基础之上的家长制的关系。联合国人权机制最近的一些报告表明，在武装冲突期间，妇女和女童面临着以强奸、性暴力、性奴役和强迫

结婚等为形式的广泛的性侵犯。有关的暴力行为各种各样，包括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奴役，诱拐儿童充当儿童兵或童工。在冲突后时期，由于仍然存在和不断增加的脆弱性，在难民营、家中或在回家的路上，妇女和女童往往仍然是侵害的目标。而且，即便成为战斗人员的妇女越来越多，但在谈判桌旁以及和平进程中其代表仍然不足或完全没有。

46. 在加强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保护以及承认武装冲突期间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方面，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作为一个标志性文件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47. 另外，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所涉范围不仅限于和平与安全和妇女人权的关系，它还明确指出，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建立和平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只有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参加所有决策过程，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方面和所有阶段都考虑到男女平等问题，和平才能实现。

48. 因此，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作出了大量努力。这些努力都包含着一个重点，那就是在建立和平、军人复原、裁军、重新融合、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活动、重建和恢复正常计划方面实现男女代表均衡。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政治事务部制定了一项执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另外，提高妇女地位司正在探索在和平协定的结构和制定方面落实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的方式方法。

49.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妇女的切实参与仍然有一些障碍需要解决。这包括妇女在决策层代表不足，而在决策层她们可发挥最大作用；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继续存在，这妨碍了许多妇女充分发挥潜力；无法利用各种资源，包括资金和信息；仍然存在着对妇女的作用和期待表现的成见，包括在政府机构和广大社会中。

50. 正是因为这些障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很重要，其中确立了为解决妇女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等各领域的工作中代表不足的问题采取“临时特别措施”的指导原则。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和第 25 号建议显然具有辅助作用，而且十分重要，因为其中规定了实现男女平等的必要标准。

51. 在解决武装冲突期间的严重侵权问题，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问题方面，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加强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和消除对妇

女歧视委员会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只有通过具体而有效的政策与方案解决普遍存在的两性关系和长期存在的对女性的成见问题，才能改善妇女的地位。

52. 为了结束暴力现象的恶性循环和防止武装冲突，必须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参与各种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平等权利。只有让妇女完全平等参与，为防止战争期间对妇女的蓄意强奸、性暴力和奴役采取的措施才能真正有效。

注

¹ Article 7.1 of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² “Women, War and peace, The Independent Experts' Assessment” by Elisabeth Rehn and Elien Johnson Sirleaf, *Progress of the World's Women 2002, Volume 1*.

³ While general comment No. 29 does not specifically address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gainst gender-based abuse in armed conflicts, it contains references to the need for respect for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 in a state of emergency, and gender-based abuse against women would be an example of such discrimination. In adopting this general comment,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as clarified the content of article 4 of ICCPR, clarifying the necessity of respecting the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 in a state of emergency, including on the basis of gender. Any derogation from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venant by States parties in internal crisis situations would be subject to scrutiny by the Committee to ensure that the conditions for lawful derogation are fulfilled.

⁴ CEDAW acknowledged that wars, armed conflicts and the occupation of territories often lead to increased prostitution,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sexual assault of women, which require specific protective and punitive measures (para.16).

-- -- -- -- --